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6〕8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高质量按时完成2026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山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6〕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编报方式

2026年采购信息编报工作继续沿用数据传导方式填报。每一季度结束后，各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系统导出本单位基础数据，将数据导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进行季度及

年度数据的汇总上报。各采购单位要确保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与“政采云”系统中基础信息、组织层级等准确一致。

二、按时完成政府采购数据填报

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汇总下属单位、下辖区划单位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季报电子数据，报送至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同时报送下辖区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和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数据。2027年1月5日前，合并季度采购项目数据，生成年度电子数据进行上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三、注意事项

（一）每季度需填报地方财政部报表数据（政采云-基础数据表提取的内容是每个合同的财政部报表内容），为了提高填报数据的准确性，需在政采云签订线上合同时着重注意以下内容：

1. 在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卖场备案之后，政采云还需备案。政采云-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备案-需录入财政部报表-根据实际内容填写，在执行情况信息一栏中组织形式选择“集中采购”；采购机构类型选择“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

2. 项目采购合同录入财政部报表数据时要按照采购合同内容填写采购执行情况列表（中央品目要选择计划备案时的目录，

且注意数量与金额需符合实际情况，如品目选择“台式计算机”数量为1，金额为200万元，存在明显错误。品牌，型号不可出现“见合同”“见附件”等字样，需正确填写）。

3. 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如有进口产品，需正确填写。

（二）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填报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机构信息模块联系人信息中，如遇工作交接需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换。

（三）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应确保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所有单位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如下属单位出现机构调整或合并导致无法上报数据，需逐级汇总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市财政局。

（四）按“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机构划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及汇总各县（市、区）法院、检察院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

（五）各单位自行登录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编报。政府采购情况基础数据的录入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含涉密采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六）在编报过程中如遇政策咨询、系统操作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

0356-2065596，政采云客服：95763，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电话：400-810-1996。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6〕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 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省直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扎实开展我省 2026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 2026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6〕5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情况

2025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及采购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5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4〕38 号）有关要求，以提升数据质量和分析效能为核心，按时完成了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并取得明显成

效。

(一)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亮点。一是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各主管部门高质量落实监督指导工作，加强自身业务学习的同时积极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业务培训。二是数据上报及时率维持高位。全省年度报表在规定时限前完成提交的比例达到 70%。三是数据分析层次更加丰富。各单位提交的分析报告除对年度政府采购开展基本情况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外，部分报告还结合当地实际、行业情况和重点项目进行了深入分析总结。

(二)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存在的不足。一是部分基层单位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少数采购单位对统计工作认识不足，导致数据上报滞后或漏报。二是业务培训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由于人员变动频繁，部分新接手人员对报表指标含义、系统操作掌握不深，实际操作中常出现指标理解偏差、数据归集错误等问题，客观反映出培训的精准度和覆盖面尚有欠缺。三是数据审核机制不够完善。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存在逻辑性错误或异常数据未及时修正，内部审核流程存在漏洞，需要进一步强化数据质量管控。

二、2026 年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安排

(一)深刻认识信息统计报表编报的重要意义。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全面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对于加强政府采购科学管理、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

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信息统计数据的核实，及时识别异常数据并查找原因，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指导责任和采购人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编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所属单位的编报水平。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履行数据编报的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三）全面规范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各省直及各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单位信息管理工作，严格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单位信息，组织开展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及财政部信息统计系统中单位信息的清理、核实与调整工作，切实保障数据编报“数出一源”，确保各系统间单位信息准确一致。各级法院、检察院的数据须全面、准确、及时报送至省财政厅。

（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操作流程。非涉密数据填报方式。采购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数据中心—财政部报表—基础数据表右上角按财政规范代码格式导出数据，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的“信息统计管理”模块导入“政府采购基础数据”，根据每项采购活动按笔录入，由系统自动生成统计

报表。涉密数据填报方式。各级预算单位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其他合同录入模块按年度进行填写上报。

（五）加强数据填报内容检查。按照“采购单位自查自纠、主管部门重点核查、财政部门全面复核”的工作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异常数据分级负责机制。各主管部门应指导采购单位对资金性质使用、金额、数量、政策功能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校验，对异常数据要督促相关采购单位及时修正。市、县财政部门应对本区域内汇总数据进行复核。省财政厅将对填报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异常数据的市和主管部门数据退回处理。

（六）完整准确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采购单位应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纳入信息统计范围，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重大灾害等原因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等。

（七）准确理解把握信息统计的新要求。一是增加“是否落实本国产品政策”统计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了本国产品声明函的，属于落实本国产品政策。二是增加紧急采购统计事项。新增紧急采购项目统计表，并在“表 15 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统计表”的采购方式统计事项中增加紧急采购项目选项。三是规范常用品牌及产品名称填写。将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等 16 类政府采购品目对应产品的常用品牌，以及计算机、服务器

使用的 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的产品名称嵌入信息统计系统，方便预算单位选择。四是完善单位基本信息。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分类，包括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以及暂未分类等 5 类。新增“特殊类型”指标，包括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其他文化场所、其他等 8 个选项。五是细化进口产品产地类型。针对进口产品报关单上“原产国(地区)”为“中国”的情形，新增“中国(保税区)”选项。

(八)深入分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各省直及各市主管部门应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认真分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撰写分析报告，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资产配置提供参考。分析报告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本部门年度重大事项，如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开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产业发展情况、年度数据和异常变动数据的变化情况和原因，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单独对采购进口产品和配比采购中国境内生产产品，以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具体采购情况作出说明。

(九)按规定时间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材料。各省直及各市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上报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季报电子数据。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合并季度采购项目数据，生成年度电子数据进行上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三、其他事项

各省直及各市预算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维护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机构信息模块联系人信息中，如遇工作交接需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

在编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351-7021027、95763、15635195763、400-810-1996。

